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港幣櫃台)及 80700(人民幣櫃台))

當日 12 個月期間就已授予各獲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

所授出購股權的
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以行使價每股 649.3 港元認購 1 股股份。本集團將不會向獲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 641 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

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後 7 年期間的最後 1 日為止

歸屬期：

授予所有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的總歸屬期(即授出日與最後歸屬日的期間)約為 35 個月。

就授予若干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將分批歸屬，總歸屬期超過 12 個月。由於購股權的授予因行政原因而延遲，授出日與首個歸屬日的期間少於 12 個月，以反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准許本應授予購股權的時間。薪酬委員會認為，該較短歸屬期對於挽留、激勵及獎勵僱員參與者以及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運營、發展以及長期成功及增

長作貢獻而言屬適當。就授予餘下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而言，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與首個歸屬日的期間不少於12個月。

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並無表現目標。鑒於(i)獲授人為將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直接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ii)授出是對獲授人過往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認可；及(iii)購股權須遵循購股權計劃的若干歸屬條件及條款，而有關條件及條款已涵蓋倘若獲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而致使購股權失效的情況，故薪酬委員會認為在不設表現目標的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具備市場競爭力，且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退扣／失效機制：

倘獲授人因(其中包括)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無力履行職責或疏忽職守等而被本集團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服務或僱傭關係，獲授人在涉及品格或誠信方面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獲授人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所授予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倘獲授人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或進行任何非法行為而損害本集團的利益及聲譽，所授予的購股權應予以退扣並相應失效。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授出購股權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 255,165,461 股。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 958,794 股。

授出購股權之原因

通過授出購股權讓獲授人擁有股份、股息及有關股份的其他分派及／或價值增值，令獲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以及嘉許獲授人所作出的貢獻並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持續運營及發展所需的人才。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僱員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激勵而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關連實體」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屬關連實體董事或僱員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服務提供者」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或將為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增長作出巨大貢獻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為提供有關研發、工程或技術貢獻、設計或開發或分銷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服務、產品商業化、市場推廣、創新升級、企業形象策略／商業規劃及本集團在投資環境中的投資者關係的服務而委聘的獨立承包人、諮詢公司、代理、顧問及供應商(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任何(i)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不得作為服務提供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由其規則組成，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其條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港元(或本公司股本因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n Charles Stone、楊紹信、柯楊和張秀蘭。